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杰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2022 年 12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25 号),经审验,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00.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9,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1,222,672.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677,327.5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63,677,327.54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57,000.00
2	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	1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1,324.70	98,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杰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 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 5.00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1.17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 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总额为 51.17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4-2 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5,836.21	1,207,718.33
净资产	355,930.49	342,696.0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47,607.06	3,297,402.55
净利润	11,809.39	27,3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51.17 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无偿划转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137,968,12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23〕2 号)。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浙经建投和浙江省交投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968,127	9.48%	0	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37,968,127	9.48%
合计	137,968,127	9.48%	137,968,127	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的 137,968,127 股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浙经建投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后,浙经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浙江省交投直接持有公司 137,968,12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二条 …… 全权授予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已删除
2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3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4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5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6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7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